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3,283,846.0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基金优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96	02579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2,703,194.82 份	220,580,651.2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06,613.77	-2,456,442.38
2.本期利润	-4,895,963.45	-3,419,503.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0.01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004,237.92	215,475,997.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9	0.97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	0.29%	-1.35%	0.22%	0.01%	0.07%
过去六个月	-1.64%	0.26%	0.15%	0.23%	-1.7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	0.24%	-0.03%	0.24%	-1.98%	0.00%

2、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29%	-1.35%	0.22%	-0.08%	0.07%
过去六个月	-1.83%	0.26%	0.15%	0.23%	-1.9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	0.24%	-0.03%	0.24%	-2.2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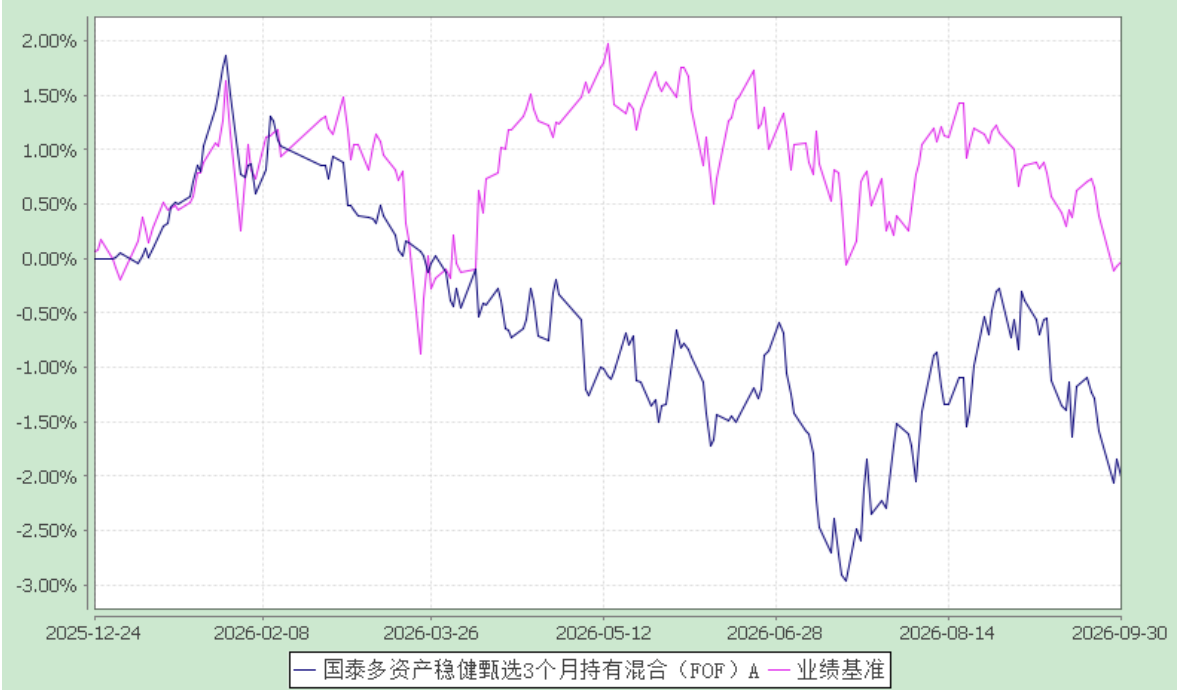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4日，截止至2026年09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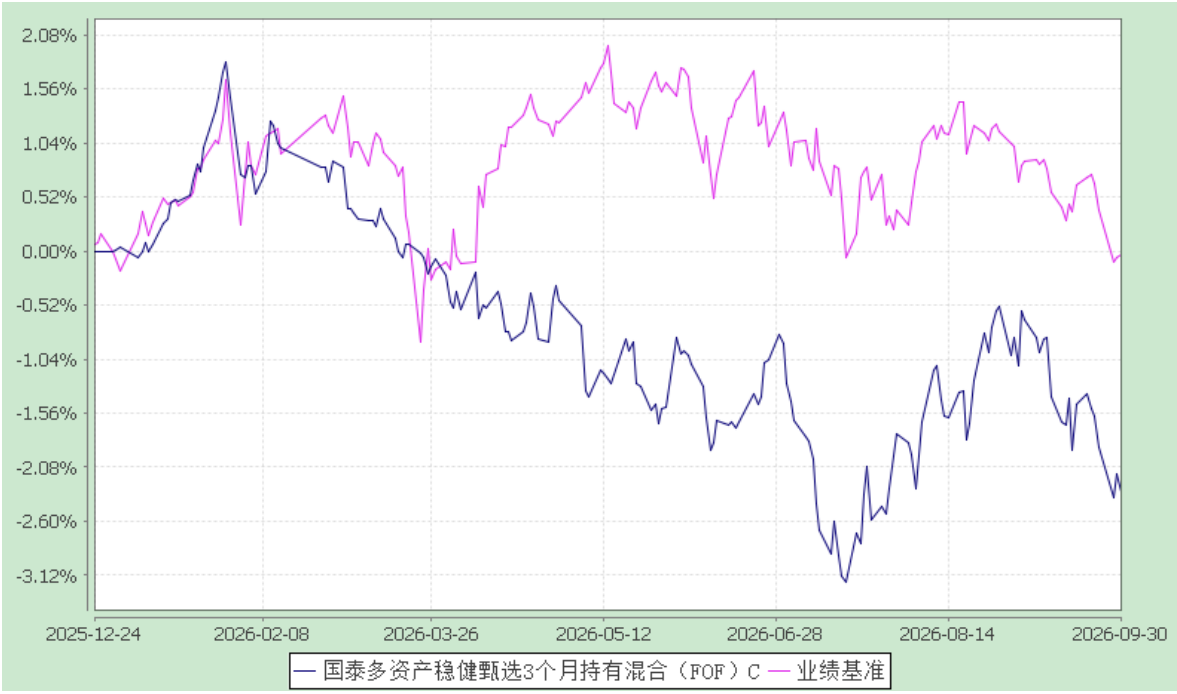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4日，截止至2026年09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辉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国泰民安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债券（FOF）、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国泰瑞乐	2025-12-24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人寿、国泰基金和财通证券等。2023 年 9 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2023 年 11 月起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 6 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多资产配置部副总监				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瑞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 FOF 投资部副总监。2025 年 12 月起任多资产配置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

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股市呈现单边下跌趋势，创业板指数 7 月份大跌 23.0%，8 月份弱势反弹 2.83%，9 月份继续下跌 8.82%。主要原因在于 2 季度涨幅巨大，高估值透支了未来的盈利预期，AI 板块的资金拥挤度达到历史高位。3 季度美债利率加速上行和 AI 资本开支预期下调，使得科技股估值收缩幅度远大于盈利增长，因而股市出现高波动。

本报告期内，债市与股市走势呈现跷跷板效应，国内流动性依旧充裕，经济复苏尚需时日，股市下跌导致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机构对长久期的配置需求提升，多种因素推动债市在经历了去年下半年的大幅下跌之后，1 季度企稳回升、2 季度稳健上涨、3 季度加速上涨。

本组合的权益部分，主要配置的稀土磁材方向在 7 月份受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一并大跌，逐步减仓，增加了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股配置。8 月初，随着金价企稳回升，又逐步增加了贵金属股配置。能源和贵金属在 8 月份共同上涨，带动组合净值回升，但 9 月份同步下跌，带动组合净值回落。

本组合的债券部分，3 季度继续加大了长债基金的配置，把握了债市的持续上涨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阶段，股市方面，我们有如下观点：首先，坚持大周期和宏观视角，24 年 9 月以来的

牛市至今已 2 年整，对应的是一个补库存的阶段，接下来可能是牛市的后半段，对应的是一个去库存的阶段。这个阶段包括一些新兴产业的产能供给逐步满足甚至超过产能需求，产能过剩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超预期下跌，整个社会的利润可能更向供给刚性最强的上游资源集中。其次，牛市后半段不确定性大幅增加，要把确定性放在首位。从国际角度，地缘冲突愈演愈烈，AI 宏大叙事斜率走弱，全球滞涨风险增加，欧美债券利率到达历史高位，美国债务利息占财政收入比重突破 20%，并可能在明后年到达 40%以上的历史高位，叠加上十万亿债务到期续借压力，债务货币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和确定，这将驱动贵金属价格中长期走强。从国内角度，国内民营煤矿因矿难实现表外产能出清，奠定了未来几年的煤炭行业景气向上基础。煤炭连同高油价高气价之下、进口依存度高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产，是稀缺的、确定性高的防御性资产。第三，盈利和估值这两大定价因素中，要把低估值放在比高盈利更重要的位置，审慎评估累计涨幅巨大、高价股的所谓高速盈利增长能否抵销估值大幅收缩的风险，尽量选择股价超跌充分、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 3 年景气大幅向上的行业和个股。

展望下阶段，债市方面，我们坚持今年是债市大年的判断，4 季度债市可能会加速上涨。

本组合权益部分的下阶段操作，成长产业群，AI（包括通信和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包括锂电池和稀土）、港股（包括恒科和恒医）、高端制造（包括汽车和机器人）等 4 个产业链中，我们相对看好稀土和恒医，但也需要等待市场整体波动性降低后蓄势待发；周期产业群中，能源（包括气油煤）、金属（包括有色和贵金属）、金融地产（包括银行保险地产）等 3 个产业链中，我们判断这 3 个产业链在 4 季度都更有机会。我们将重点把握贵金属和能源等上游方向的投资主线，也密切关注创新药、稀土、银行、地产等方向的投资机会。

本组合债券部分的下阶段操作，我们将继续把握 30 年国债 ETF 和其他长久期债基的机会，同时灵活选择符合短期结构性投资方向的二级债基进行波段操作。

4.7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439,150.00	9.62
	其中：股票	52,439,150.00	9.62
2	基金投资	441,536,088.62	81.02
3	固定收益投资	35,467,973.97	6.51

	其中：债券	35,467,973.97	6.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01,407.20	2.8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2,762.82	0.04
9	合计	544,957,382.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339,090.00	9.48
C	制造业	1,100,060.00	0.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439,150.00	9.6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83	首华燃气	1,170,000	26,781,300.00	4.95

2	000603	盛达资源	762,100	23,548,890.00	4.35
3	601857	中国石油	90,000	1,008,900.00	0.19
4	688825	长鑫科技	14,000	767,060.00	0.14
5	000059	华锦股份	60,000	333,000.00	0.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467,973.97	6.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467,973.97	6.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350,000	35,467,973.97	6.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5,170.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9.80
6	其他应收款	6,482.37
7	其他	-
8	合计	212,762.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C	开放式	105,707,572.32	107,007,775.46	19.76%	否
2	020741	华泰保兴安悦	开放式	89,787,315.57	106,065,755.88	19.59%	否

		债券 C					
3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开放式	550,000.00	66,077,000.00	12.20%	否
4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 A	开放式	45,745,734.29	50,132,750.21	9.26%	否
5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 C	开放式	32,517,907.26	39,453,976.88	7.29%	是
6	511270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开放式	180,000.00	21,878,640.00	4.04%	否
7	511130	博时上证 30 年期国债 ETF	开放式	183,000.00	20,047,467.00	3.70%	否
8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	开放式	17,563,794.38	18,608,840.15	3.44%	否
9	511220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开放式	800,000.00	8,354,400.00	1.54%	否
10	159650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 ETF	开放式	10,000.00	1,081,810.00	0.2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95,431.17	19,863.56

付销售服务费（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67,389.73	19,904.2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6,151.84	4,974.0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870.96	39.6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1,678.48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8,552,616.58	245,936,339.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883.50	135,521.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049,305.26	25,491,209.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703,194.82	220,580,651.25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

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准予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2、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10.3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